

## 客戶推薦計劃(2025年4月-6月)之條款及細則

###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戶推薦計劃(「**本推廣**」)只適用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受薦人**」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於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BEA GOAL戶口(「**指定戶口**」)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存款賬戶;及
  - (ii) 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開立指定戶口。
3. 「**推薦人**」指符合以下要求之現有客戶:
  - (i) 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存款賬戶及/或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戶口或i-Account),及其開戶日期必須等同或早於受薦人之指定戶口開戶日期及於獎賞存入期間必須維持該有效之存款賬戶及/或綜合戶口;或
  - (ii) 是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信用卡**」)的現有主卡持卡人,及其信用卡發卡日期必須等同或早於受薦人之指定戶口開戶日期及於獎賞存入期間該信用卡必須維持有效。
4. 「**開戶金額**」指於新開立指定戶口後存入該戶口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5.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指指定戶口附屬賬戶及其他選擇包括在指定戶口結單內的賬戶/計劃在過去1個月之每日平均總結餘(樓宇按揭貸款及信用卡之結餘不會計算在內,而保險只計算保單的現金價值)。
6. 「**指定投資產品結存**」指指定戶口名下的投資附屬賬戶內單日之指定投資產品結餘總和;「**指定投資產品**」指基金、掛鈎存款(並不包括外幣掛鈎存款)及證券。
7. 「**跨境客戶**」指持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或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住址作為本行記錄的客戶。
8. 本行職員**不可**作為推薦人或受薦人參與本推廣。
9. 本推廣**不可**與跨境客戶推薦計劃及/或本行其他客戶推薦計劃及/或其他推廣編號同時使用。
10.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形式為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以獲享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客戶持有多於1張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根據本行當時之發卡日期紀錄(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存入最新發出的1張信用卡。
11.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成為受薦人。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受薦人若被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本行以最後記錄之推薦人(以本行記錄為準)為所屬之推薦人。
12. 推薦人及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本推廣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本推廣聯絡推薦人及受薦人。
13. 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本推廣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薦人申請指定戶口之結果予推薦人。
14. 推薦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方可獲得免找數簽賬額,否則其獲得免找數簽賬額的資格將被取消。
15. 受薦人之(i)指定戶口開戶日期;(ii)於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開戶時提供的推薦編號;(iii)開戶金額;(iv)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及(v)指定投資產品結存,均以本行記錄為準。對於開戶金額、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及指定投資產品結存之定義及計算,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受薦人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本推廣相關的日期和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的日期和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紀錄及系統報告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8. 除推薦人及受薦人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19. 參與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本行概不負責因本推廣或其獎賞而引起或引致的任何爭議或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因參與本推廣而招致的任何相關責任或費用。
20. 客戶須自行承擔下載及/或使用東亞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B. 推薦獎賞條件

1. 推薦人及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成功推薦**」), 推薦人方可獲相應的推薦獎賞(詳閱表1)。

### 推薦人

- (i) 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推薦編號(「**推薦編號**」), 並將其推薦編號分享給親友:
- 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mgm)以香港手機號碼建立推薦編號;
  - 透過本行推廣電郵或推廣訊息獲取;或
  - 向本行職員查詢並獲取。

### 受薦人

- (i) 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成功開立指定戶口;
- 經本行分行開戶: 於本行分行開立指定戶口時, 需向職員提供推薦編號及填妥確認回條; 或
  -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開戶: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開立指定戶口兼成功獲批, 並在開戶過程中於「介紹人編號」一欄填上推薦編號; 及
- (ii) 符合以下獎賞要求:
- 開立指定戶口後首2個星期內存入及維持相應的開戶金額(詳閱表1)至指定日期(詳閱表2);
  - 登入東亞手機銀行;
  - 登記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及
  - 符合相應的其他獎賞要求(詳閱表1)。

表 1

開立之指定戶口	開戶金額 (HK\$或等值)	其他獎賞要求	推薦獎賞 (HK\$)
顯卓私人理財	≥ \$5,000,000	1) 開立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 <b>投資附屬賬戶</b> 」); 及 2) 申請或已持有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 或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	\$3,000
顯卓理財戶口	≥ \$2,000,000	1) 開立投資附屬賬戶; 及 2) 申請或已持有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	\$1,500
	≥ \$500,000 - < \$2,000,000		\$750
BEA GOAL戶口	≥ \$100,000	1) 於東亞手機銀行開啟推送通知功能; 及 2) 申請或已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	\$300
	≥ \$30,000 - < \$100,000		\$100

表 2

開戶月份	維持開戶金額至以下指定日期(包括當日)
2025年4月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5月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6月	2025年9月30日

2. 推薦獎賞以開戶金額計算。如於指定日期前任何1個月份內未能維持該開戶金額, 推薦獎賞將以指定日期內任何1個曆月之最低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計算。
3. 每位推薦人於每個戶口類別最多可獲獎賞10次。

## C. 額外獎賞條件

1. 於推廣期內受薦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推薦人方可獲相應的額外獎賞(詳閱表3)。
- 開立指定戶口及該推薦為成功推薦(定義見B部分);
  - 開立投資附屬賬戶; 及
  - 於表4列明之指定日期達到指定戶口之指定投資產品結存要求(定義見A部份條款6, 詳閱表3)。

表 3

開立之指定戶口	指定投資產品結存 (HK\$或等值)	額外獎賞 (HK\$)
顯卓私人理財	≥ \$2,000,000	\$1,000
顯卓理財戶口	≥ \$200,000	\$500
BEA GOAL 戶口	≥ \$20,000	\$200

表 4

開戶月份	於指定日期達至指定投資產品結存
2025年4月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5月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6月	2025年9月30日

#### D. 獎賞進誌條件

1. 相關獎賞將於**2025年11月30日**（「獎賞進誌日期」）或之前存入推薦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2. 受薦人為跨境客戶可豁免B部份條款1有關投資附屬賬戶及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之要求。
3. 若推薦人為跨境客戶並未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相關獎賞將於獎賞進誌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獎賞形式存入推薦人名下之港元儲蓄戶口。
4. 受薦人須於獎賞進誌時仍維持 (i) 開立之指定戶口；及 (ii) 相關獎賞要求，推薦人方可獲享獎賞。如受薦人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推薦人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5. 若受薦人於開戶日起計1年內取消指定戶口及/或未能維持B部份條款1之獎賞要求，本行有權於推薦人戶口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行政費用，而不作事前通知。

#### E.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1. 獎賞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
2.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3. 免找數簽賬額將根據本行當時之發卡日期紀錄（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存入最新發出的1張信用卡。
4. 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5. 為免生疑問，本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乃為增補及聯同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

#### F.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於參與本推廣時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屬本行所有，本行只會就本推廣使用該等資料，包括作核對及通知用途。
2. 本行會對所收集的資料保密，並且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請致函至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提出有關要求。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5. 本行在收到資料後會繼續持有該等資料6個月，或至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完結。

####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閣下可能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議。
- 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建立投資組合或兌換外幣或美元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